

地鐵有限公司就《2001年噪音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 向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地鐵有限公司就上述建議修訂提出以下意見。

地鐵有限公司表明支持加強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的條文，但所建議的修訂須屬合理及可行的，並能整體改善香港的環境。

雖則這些更改後的修訂比對去年的草稿已較為妥善，惟就是項修訂而產生的問題是關於可予考慮的抗辯 (defense allowed) 理由。

表面看來，現時的草案似乎主要是切合大公司的情況而設，個別人士在審訊或進行聆訊時，倘已不再在有關的公司任職，則較為難以提出抗辯理由，予以舉証。

此外，並無清晰定義說明何謂合理的預防措施 (reasonable precaution) 或應盡的努力 (due diligence)，這樣使人擔心並無一些查核的方法，用以制衡當局 (Authority 監督) 的看法。就像最近 **壑原 (Long Valley)** 的上訴案件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法例第 499 章) 所提出的種種問題，或需依賴法庭對有關條款作出清晰的詮釋。本公司相信，最終的修訂草案應在此方面作出指引，例如：

- 參照 BATNEEC – 現有而不導致任何額外成本的最佳技術 (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Not Entailing Excessive Cost)；或
- 以專業團體，例如 **香港聲學學會 (Hong Kong Institute of Acoustics)** 就何謂合理的預防措施或應盡的努力作出詮釋，以便有所依歸。

最後，本公司希望當局能澄清有關抗辯是一額外的抗辯，而並非《噪音管制條例》中所提述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的唯一抗辯。